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股东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雪峰控股”）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雪峰控股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雪峰控股提供保证担保的同时，由雪峰控股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雪峰控股提供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保证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 杨祖一 沈建文 姚文英